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6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10769,发证时间:2021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1年至202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2021年度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成都极米视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26,929,289.62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2022年度及之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当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的通知,获悉海亮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一、海亮集团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是	74,750,000	11.23%	3.80%	否	否	2022年3月24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融资担保
合计	--	74,750,000	11.23%	3.80%	--	--	--	--	--	--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665,812,151	33.85%	190,247,953	264,997,953	39.80%	13.47%	0	0	0	0.00%
冯海良	59,840,466	3.04%	0	0	0	0	0	0	0	
冯橹铭	13,000,000	0.66%	0	0	0	0	0	0	0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49	0.63%	0	0	0	0	0	0	0	
合计	750,989,066	38.18%	190,247,953	264,997,953	35.29%	13.47%	0	0	0	0.00%

1)截至2022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1,966,736,513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假冒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公司)接到群众反映,有不法分子假冒公司名义,利用手机APP、网络投融资平台虚假宣传,进行诈骗活动。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公司郑重提醒如下:

一、近期网络中出现的"三峡新能源"手机理财APP和网络投资理财登录地址均是不法分子发布的虚假信息,其中所谓的投资理财产品都是诈骗活动,目前发现的该类诈骗信息主要有:

假冒网络地址:http://sanxianengyuan.zzkklgs.com

假冒APP界面如下所示:

二、三峡能源是一家由央企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的投融资活动都通过合法途径规范操作,不会开展民间集资活动。三峡能源从未发布过民间理财产品和相关的APP/网络链接等信息,未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开展上述业务,以后也不会发布此类信息或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开展此类业务。

三、三峡能源特提醒广大群众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保护自身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如发现类似不法情形,请尽快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四、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假冒三峡能源名义欺诈人民群众的违法行为,为保护广大群众的财产安全,打击犯罪,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对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的行为,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德时代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科士达")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开展合作,包括借贷款、承兑商业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等业务。公司作为时代科士达控股股东,为时代科士达在上述合作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7亿元。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限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八个月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2022年3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德时代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科士达")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开展合作,包括借贷款、承兑商业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等业务。公司作为时代科士达控股股东,为时代科士达在上述合作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7亿元。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限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八个月止。

宁德时代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控股子公司开展银行业务合作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德时代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7月15日

3、住 所:霞浦经济开发区松山路8号

4、法定代表人:刘程宇

5、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6、经营范围:储能装置材料及器材研发;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时代科士达80%股权,系时代科士达控股股东。

8、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14,841.04	22,191.45
负债总额	13.16	3,129.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16	3,129.68
净资产	14,827.88	19,061.7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1.74	390.04
净利润	-157.10	-766.11

9、时代科士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宁德时代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八个月止。

最高限额:人民币1.7亿元

担保范围:在合作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时代科士达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方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公司及时代科士达的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到期债务能力。时代科士达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与银行开展授信、贷款、保函等业务系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同意公司为时代科士达向与银行开展业务往来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3%;全部系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3,206,4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6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1人,公司董事赵兵先生和李长立先生因其他事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李刚先生,职工监事薛志宏先生因其他事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薛令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法律顾问杜峰先生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28,258	99.9991	200	0.0009	0	0.0000

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期限三年,与其进行金融合作、接受其提供的服务:包括存款、贷款、转账结算;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提供担保;票据承兑与贴现;融资租赁;企业债券承销;乙方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3,190,511	99.9979	15,300	0.0019	600	0.0002

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投保人为公司,被保人、受益人均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赔偿限额为5000万元,保费不超过50万元/年,并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投保事宜。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2,003,211	99.8463	1,203,200	0.1537	0	0.0000

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214,000	99.9835%	200	0.0165%	0	0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198,300	98.6905%	15,300	1.2601%	600	0.0494%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0	0.9059%	1,203,200	99.094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和2022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决议公告。

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依伦、刘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0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年3月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2022年3月修订)。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2022年3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年3月25日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800.00万份,约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69%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3月2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3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五)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5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4,77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2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年3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方可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并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方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9元/股。

三、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2年3月25日。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一致,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39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预留授予数量:800.00万份。

(五)本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杨栋	副总裁	150	18.75%	0.13%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8人)			650	81.25%	0.56%
合计			800	100.00%	0.6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所列营业收入为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数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其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行权。个人当期可行权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个人当期可行权比例=个人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激励对象所在组织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	组织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未能行权部分不可递延,由公司统一注销。

四、本次预留授予与已披露的《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年3月25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800.00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3.39元/股。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2年3月25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8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9元/股。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纶新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3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22年3月25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以2022年3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9元/股。以上意见,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曾琰张冬红徐阳燕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网址和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网址和电子邮箱进行变更。现公告如下:

变更前:

公司网址:www.szselen.com

电子邮箱:ir@szselen.com

变更后:

公司网址:www.xinlun.com.cn

电子邮箱:ir@xinlun.com.cn

以上公司网址及电子邮箱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动内容外,公司电话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43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4年,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在收购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6,967.25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6,967.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

2020年1月8日,交通租赁原股东即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余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

因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03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K1244 于 2021年7月27日10:00:00 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6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执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主营业务收入将急剧下滑,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月,因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流拍后,重庆一中院继续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发布股权拍卖公告,于2022年2月再次公开拍卖上述股权,起拍价为654.2256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再次流拍。二拍流拍后,2022年3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恢451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转让底价为 80,186.90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2年1月27日止。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项目公告,信息披露期(即挂牌期限)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将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进行了八次延牌,第八次延牌自2022年3月23日起,不变更条件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2年3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0-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58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2022-00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0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1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3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2022-039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以及临2022-011号、临2022-013号、临2022-020号、临2022-024号、临2022-032号、临2022-037号、临2022-040号、临2022-041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3月24日,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同时,公司获悉,在本次第八次延牌截止日前,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上述公司债权调整了转让底价,并于2022年3月25日重新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主要内容如下:

1、挂牌标的物:开投集团持有的西部资源债权

债权现值:截止2021年12月31日,扣除开投集团已收到的重庆一中院执行款5,000万元以及该法院正在司法拍卖的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后的款项,该债权本息合计80,186.8939万元,其中:债权本金64,200.81198元,累计欠息合计15,986.08192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每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自2020年7月1日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

有关说明:2022年3月,开投集团继续收到重庆一中院执行款229,4253万元;重庆一中院司法拍卖的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按照其二拍价格654.2256万元,已通过以物抵债方式执行给开投集团。

转让底价:56,130.82573万元,保证金:10,000万元;

交易方式:网络竞价(多次报价)

2、挂牌期间:20个工作日

挂牌开始时间:2022年3月25日

挂牌期满时间:2022年4月22日

首次挂牌到期时间:2022年4月22日

延牌周期:5个工作日

延牌次数:不限(即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3、意向受让方可在挂牌期内通过现场报名(工作时间)或网上报名(详见网上报名操作指南http://www.cquae.com/help/)两种方式办理报名手续,并交纳对应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挂牌截止日24时前到账,以到账为准)。

4、若挂牌期满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挂牌期满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用互联网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5、为保护转让方和意向受让方的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交易资格确认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若非转让方原因,意向受让方(受让方)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无法推进或影响交易秩序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扣除重庆联交所交易服务费后,转让方有权扣除剩余部分作为违约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在竞价或报价过程中,各意向受让方均未进行有效报价的;(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4)各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的;(5)其他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行为的;(6)本公告约定的其他情形。未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按交易合同约定转为交易价款。未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按交易合同约定转为交易价款,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其退出交易活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原路径全额无息退还。

6、意向受让方须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或进行现场尽调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债权文本及司法文书、债权的回收风险:本项目债权金额数据未评估,目前尚未取得债务人的书面确认。若决定受让,须在报名时承诺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转让标的债权均以意向受让方尽调现状和交验为准,意向受让方在挂牌期间有权利及义务自行对标的债权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转让方不承担本标的债权的瑕疵担保责任,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债权状况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债权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债权状况及瑕疵为由退还标的债权或拒付剩余交易价款,否则将视为违约。

7、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因受让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全额交纳交易价款的,除扣除交易保证金外,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和终结交易,并将标的另行转让。

8、交易机构联系人:王雨,联系电话:023-63625300。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将急剧下滑,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153.23万元,对2021年度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预计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000万元到-54,000万元。公司股票可能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80,186.90 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经公司以二拍价格为基准初步测算,该次司法划转将造成投资损失约500.81万元(未经审计),并将等额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6日